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9-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容說明
依 據	依據教育部於 87.9.30 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其中規定：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決定各領域授課節數，審查全校各年級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目 標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決定各領域授課節數，審查全校各年級 與特殊班、體育班 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
工 作 職 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 審查各學年普通班教學計畫 3. 審查特殊班課程計畫 4. 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 5.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6.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邀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1
家長委員會代表	邀請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參與	2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業務規劃當然參與成員	16
學年主任(年級)代表	由級、科任群選拔適任教師擔任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由特教群推薦適當教師擔任	3
體育班推行委員會代表	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	5
學習領域教師	依據教師專長配合各領域課程排定	依編製數擔任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代表	邀請熱心、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家長參加	2
教師工會代表	由理事長參加或其代理人	1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行政組	總務主任	3人	行政事務、會議通知紀錄、經費、設備
研究組	教務主任	8人	課程研習、教學資源中心、課程研發
推廣組	學務主任	7人	課程推廣、成果發表、宣導說明
特教組	輔導主任	4人	特殊教育課綱、評鑑、輔導諮詢
體育組	體育組長	5人	體育訓練事務課程、評鑑、諮詢

表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一、基本委員組織：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卓訓德	校長室	1.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小組會議 2.參與相關研習活動
執行小組	處室主任 組長	教務主任許峰維、總務主任蘇聖凱、教學組吳月瑛、資訊組李志賢、註冊組李秀裡、衛生組趙美珍、生教組賴稚嫻、訓育組吳佩瑩、體育組蔡桂郎、事務組蘇雅方	3.成立小組讀書會定期閱讀相關(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專業知識 4.擬定學校本位課程設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主任游博順、特教組陳孝穎、特教班教師代表邱于涓、陳怡廷	5.擬定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課程計畫書
	體育班推行委員會代表	學務主任許家瑋、體育組蔡桂郎、運動教練蕭金鳳、級任李淑貞、周柏廷	6.擬定體育教育課程綱要與課程計畫書
	家長會	會長 劉雅榛	7.選購學年使用教科書 8.審查相關會議結果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各學年主任	由各年級老師互選擔任之 廖慧芳 周柏廷 楊惠君 陳怡珊 李淑貞 張懿心	

二、學習領域(含特教教育課程、體育教育課程)、重大議題課程發展小組：

(1) 任期：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橫向【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成員

- (一) 任務分工：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縱貫設計
 2. 召開學年教科書課程連貫性審查會議
 3. 召開學校本位課程連貫性審查會議、選購教科書、中高年級含命題作文 4-6 篇(含成績評量方式列入各階段學月評量平時成績計算)
 4. 召開特殊班課程審查、教材編寫審查
 5. 召開體育班課程審查、教材編寫審查

(二) 共分 9 組：1.2.3.4.5.6 年級等 6 組、科任群：1 組、特殊教育班 1 組、體育班 1 組。

(3)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縱向【各領域】成員

(一) 任務分工

- 1、定期召開學習(特教班、體育班)領域會議。
- 2、選擇教科書，並將決議填報教務處。
- 3、推舉各學習(特教班、體育班)領域負責人。
- 4、定期召開課程、教科書檢討會、中高年級含命題作文 4-6 篇(含成績評量方式列入各階段學月評量平時成績計算)。
- 5、代表學校出席相關研習會，並將研習事項於晨會報告學校成員週知。

(二) 學習(特教班、體育班)領域負責人之職責：召開各學習領域會議，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領域名稱	成員
語文領域—國語文 ◎ <u>中高年級含命題作文 4-6 篇(含成績評量方式列入各階段學月評量平時成績計算)</u>	由全校教師 (含特殊教育群教師) (含體育教育群教師) 分組擔任
語文領域—第一外國語言—英語	
語文領域—鄉土語言—閩南語	
數學領域	
綜合活動	
生活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科技領域	
特殊教育(特教、資源、資優、巡迴)領域 體育教育(5-6 年級體育班)	

彈性課程

(1) 普通班 5-6 年級、體育班 5-6 年級、特教班 4-5-6 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辦理「友善校園」教師進修工作行事曆計劃表與擬辦理事項應包含全校性(含臨時性)活動並依據學校行事曆彈性調整：校慶日系列活動、戶外教育活動、閱讀教育、世界母語日、防震防災防火演練宣導、健康促進、衛生宣導、體適能、品德教育、級週會、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家庭親子日宣導、游泳(救生)教育、體育活動、臨時性有關學生教育宣導演講活動、其他...等課程之實施時間與規劃需求、教學評鑑、補救教學開課、課後照顧開課、評量日、師進修研習、校慶活動...、汗水對自然環境影響...其他臨時性行政與教學議題

校本課程-閱讀快樂的讀書人

其他課程: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資訊教育、學校行事

重大議題—《總綱》納入的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教育、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其他臨時性行政與教學議題。

(2) 普通班 1-2-3-4 年級、特教班 1-2-3-4 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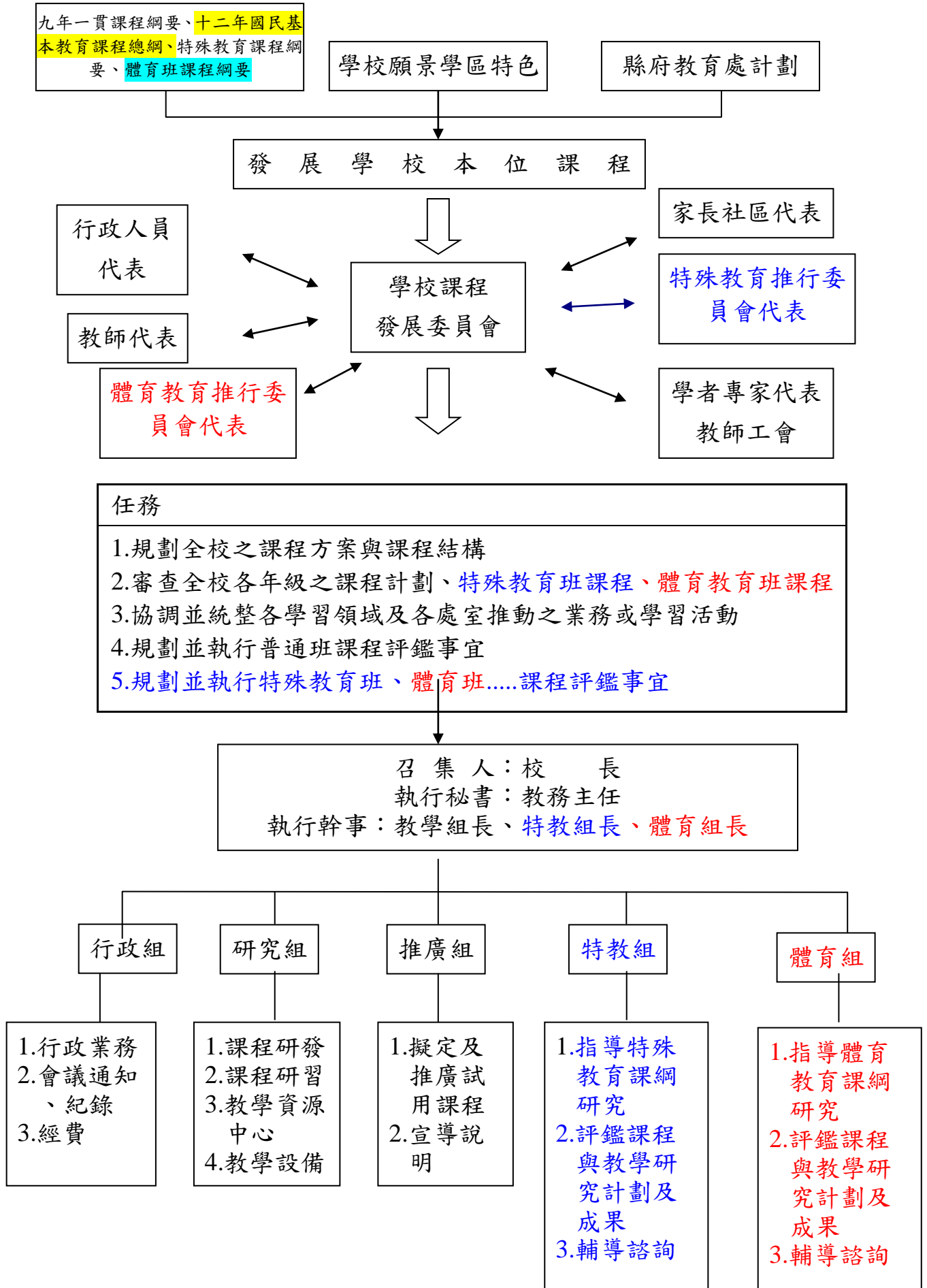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課程辦理「友善校園」教師進修工作行事曆計劃表與擬辦理事項應包含全校性(含臨時性)活動並依據學校行事曆彈性調整：校慶日系列活動、戶外教育活動、閱讀教育、世界母語日、防震防災防火演練宣導、健康促進、衛生宣導、體適能、品德教育、級週會、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家庭親子日宣導、游泳(救生)教育、體育活動、臨時性有關學生教育宣導演講活動、其他...等課程之實施時間與規劃需求、教學評鑑、補救教學開課、課後照顧開課、評量日、師進修研習、校慶活動...汗水對自然環境影響...

校本課程-閱讀快樂的讀書人

其他課程:閱讀心、品德情課程、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學校行事

重大議題—《總綱》納入的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教育、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其他臨時性行政與教學議題。

表五：「彰化縣花壇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分別上傳 4 次會議紀錄)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一年級代表		國語文領域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教務主任		二年級代表		英語文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學務主任		三年級代表		本土語文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四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特教代表	
	輔導主任		五年級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教學組長		六年級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務處議題代表		學務處議題代表		總務處議題代表		輔導室議題代表	
	體育班代表		特殊班群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主席								

討論事項

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2. 審核教科書版本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4. 通過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5. 其他：戶外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6.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 頁，共 頁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參考)

次數	一	二	三	四
時間	9 月	12 月	2 月	6 月
討論題綱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3.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2.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3.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4.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3.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6.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7. 審核教科書版本 8.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9. 通過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10. 其他：戶外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11.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一案，自 104 學年度起請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及本府民意信箱第 1040000654 號案辦理。

二、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語文領域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注音符號運用、聆聽、說話、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等六項基本能力，並於「寫作能力」教學原則乙節明訂，第一階段（1-2 年級）寫作訓練，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第二階段（3-4 年級）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第三（5-6 年級）、四階段（7-9 年級）能熟練筆述作文。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三年級學生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其中即包含寫作測驗；為確保本縣學子的寫作能力，各校應積極督促教師落實學生寫作能力之培養。

三、綜上所述，本縣國中小每學期作文篇數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作文篇數：

1、國中：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

2、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二)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明訂每學期作文篇數（含成績評量方式），並於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四、上述每學期作文篇數之實施，本府將自 104 學年度起納入課程計畫審查作業檢核，請各校預作規劃。